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就《慈善組織》諮詢文件的回應

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於6月16日發表的「慈善組織」諮詢文件，本會認同法改會建議改革有關香港「慈善組織」法律的目的，是回應香港目前仍然未有全面的法例用作定義及監管慈善組織，而社會上漸出現討論加強監管慈善組織的機制，以提升其透明度的意見。惟就法改會的建議，本會認為當中有值得商榷的部份。故此，本會從視障人士自助組織的角度提出以下三項回應，希望小組委員會加以關注及修訂有關之建議。

1. 「促進人權」應納入慈善組織宗旨，同時取消「不得涉及政治」規定

本會認同法改會建議界定「慈善組織」的法定定義，然而在參考《蘇格蘭2005年法令》後，建議「慈善組織」成立的宗旨可分為13類，當中並沒有把「促進人權、衝突的解法或和解」納入宗旨內。

同時，法改會又建議慈善組織的成立宗旨「不得涉及政治」，而「政治」的定義廣泛，據諮詢文件引用資料：「……推動任何政黨的利益；倡議或反對更改本國的法律、政策或行政做法；謀求改變別國的法律；謀求推翻外國政府的政策或外國政府主管當局的某些決定；促進和平、國際了解或不同羣組之間的友誼（為推動國內種族和諧者除外）；消弭戰爭或停止某場戰爭；力求或試圖左右公眾對具爭議性的社會問題的看法。」均被視為「政治」性質。

本會作為由視障人士組成的自助組織，維護視障人士的平等權利及倡議及推動有關法律政策的改進與修訂是本會重要的工作，如慈善宗旨「不涉政治」及屏除「促進人權」的工作，本會日後將無法推動及維護視障人士的權利，任何政策倡議工作都不能開展。事實上，人權是人類的普世價值，也是推動社會改革的重要因素。同時，香港作為「聯合國殘疾人士權利公約」締約成員，有義務「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立法，以修訂或廢止構成歧視殘疾人的現行法律、法規、習慣和做法」，一旦慈善宗旨不涉政治，相關的殘疾團體將無法推動及監察政府履行義務。因此，本會強烈建議慈善組織的法定定義必須取消「不得涉及政治」規定及包括「促進人權」為成立宗旨。

2. 成立「一站式機構」管理慈善組織

現時本港規管「慈善組織」的最大流弊是沒有統一的監管機構處理，不同性質的「慈善組織」及其工作，可歸由不同的政府部門處理，而各部門的標準卻不一，造成混亂。本會贊成成立一個「一站式」的監管機構，集中處理有關「慈善機構」包括註冊、申請籌款及監管的工作。統一的監管機構有助提昇慈善組織的工作效益之餘，亦能加強慈善組織的透明度，便利公眾查詢機構的相關資料，以保障市民大眾的捐款運用得宜，提高大眾對慈善組織的信心。

3. 慈善事務委員會之權力過大

適度的監管有助提升慈善組織的水平，故此本會認同成立「一站式機構」管理慈善組織。然而，本會認為諮詢文件建議成立的慈善事務委員會被賦予權力過大。法改會建議慈善事務委員會可「向受調查的慈善組織取得活動資料及要求提交文件、紀錄、簿冊及帳目或其副本」，調查涉及「管理不善」或「行為失當」的慈善組織。慈善事務委員會既有權在接獲投訴後調查，亦有權主動調查及委任

他人調查。由於慈善事務委員會獲得隨時調查的權力，同時「管理不善」及「行為失當」定義含糊，本會擔心慈善事務委員會之調查權力如被濫用，會令各慈善團體日後的工作變得步步為營，窒礙正常的會務發展。

慈善事務委員亦獲賦予保護慈善組織的財產的權力，當慈善組織出現「管理不善」或「行為失當」時，委員會不但可「委任額外的慈善組織受託人或董事」，空降人員接管組織；亦可「暫停或免除慈善組織受託人、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職務」，暫停組織運作；亦可「規定代慈善組織持有財產的人不得在未經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放棄持有該財產」；甚至是「把慈善組織的財產歸屬官方保管人」。本會作為自助組織，組織管理層全由視障人士組成，一旦委員會空降人員接管組織，將有違本會自助互助的宗旨及章程，亦嚴重妨礙組織的自主性。因此，本會認為應修訂擬成立的慈善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所賦予過大的權力，避免成為箝制慈善組織的工具。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2011年10月27日